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190010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长虹美菱(000521.sz)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19〕10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柳兵(资产评估师)、史万强(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虹美菱(000521.sz)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9〕104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附件	1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19〕104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根据智易家2019年3月11日《关于申请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报告》，长虹美菱拟对智易家增资。

评估对象：智易家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智易家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智易家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271.76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0,851.57	241,211.87	360.30	0.15
2	非流动资产	901.64	869.95	-31.68	-3.51
3	长期股权投资	756.11	756.11	-	-
4	固定资产	93.80	62.11	-31.68	-33.78
5	长期待摊费用	51.73	51.73	-	-
6	资产总计	241,753.21	242,081.83	328.62	0.14
7	流动负债	234,795.54	234,795.54	-	-
8	非流动负债	96.84	14.53	-82.32	-85.00
9	负债合计	234,892.39	234,810.07	-82.32	-0.04
10	股东权益	6,860.82	7,271.76	410.94	5.99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未发表估值意见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中，智易家持有四川积分通30%的股权。由于智易家与上海积分通关于四川积分通股权转让事宜案件尚在执行中，评估人员无法判断该笔股权

转让款的可收回性，同时智易家对四川积分通30%的股权投资根据其2019年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损益调整，调整后的账面值为756.11万元，占总资产的0.31%，总体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基准日智易家对四川积分通30%的股权投资发表估值意见，以账面值列示。

长虹美菱(000521.sz)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9〕10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四川长虹)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陆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4 月 08 日至长期

四川长虹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2308D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

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虹美菱)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45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长虹美菱领取统一注册号 9134000014918555XK (1-1)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三暨被评估单位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智易家)

住所：绵阳高新区石桥铺绵阳高新国际创新联邦电商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1 月 04 日

智易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26942604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家居产品开发，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革制品、

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灯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酒店设备、旅游文化用品、金银、珠宝、电信增值业务（凭委托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太阳能设备、一类医疗器械。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智易家于2015年01月05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是由四川长虹(600839.SH)和长虹美菱两家公司共同设立。其中：四川长虹以货币资金3,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长虹美菱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易家股权结构无变化。

3、组织架构

智易家根据《公司法》及《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智易家下设产品经营部、市场部、官网营运部、客户体验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6个职能部门。

4、财务及经营状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A	2017A	2018A	2019A (1-7)
资产	109,674.81	202,128.33	221,347.60	241,753.21
负债	105,975.29	196,979.69	215,229.92	234,892.39
股东权益	3,699.52	5,148.64	6,117.68	6,860.82
营业收入	345,372.94	437,007.26	517,516.93	297,084.34
净利润	1,202.72	1,449.11	969.04	743.15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34,827.88	62,055.17	-1,348.53	49,145.44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数据。

5、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易家的主要业务为长虹电视、长虹空调、美菱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的线上零售及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股东四川长虹和长虹美菱公司。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智易家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税项。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令 2014 年第 15 号）等有关规定，经绵阳发改委审查核实，公司“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销售家用电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 37 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之规定，因此所得税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智易家 2019 年 3 月 11 日《关于申请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报告》，长虹美菱拟对智易家增资。为此，需对智易家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增资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智易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智易家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XYZH/2019CDA30321 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40,851.57
2	非流动资产	901.64
	长期股权投资	756.11
	固定资产	93.80
	长期待摊费用	51.73
3	资产合计	241,753.21
4	流动负债	234,795.54
5	非流动负债	96.84
6	负债合计	234,892.39
7	所有者权益	6,860.82

（二）表外资产、负债

未发现智易家存在表外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为适应增资事宜的工作进程的需要，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智易家 2019 年 3 月 11 日《关于申请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报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2.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4. 财政部令 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 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 国资委令 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9.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0.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1. 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5.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四)权属依据

17. 智易家提供的重大存货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

18. 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19. 京东网上商城、天猫网上商城和《计算机世界》等价格信息刊物;

20.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11;

21.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

22. 智易家 2016~2019 年 7 月经营方面的统计资料;

23. 智易家财务预测资料(2019 年 8 月~2024 年);

24. 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25.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6.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7.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2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CDA30321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智易家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

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um \text{资产价值} - \sum \text{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票据：以每张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应收票据的评估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关劳务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为保证金存款的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1）对库存商品，为正常销售的产品。以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销售均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基本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近期不含税销售均价} \\ &\quad \times (1 - \text{费用占比} - \text{销售税金占比} - \text{所得税占比} - \text{净利润占比}) \\ &\quad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比例} \end{aligned}$$

（2）对发出商品，为正常销售产品。发出商品实质上已形成应收账款，在考虑收款风险的基础上，以不含税订单结算价格均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基本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订单结算价格} \\ &\quad \times (1 - \text{费用占比} - \text{销售税金占比} - \text{所得税占比} - \text{净利润占比}) \\ &\quad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比例} \times (1 - \text{风险损失率}) \end{aligned}$$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智易家对四川积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积分通”）30%的股权投资。由于智易家与上海积分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积分通”）关于四川积分通的股权转让事宜案件尚在执行中，评估人员无法判断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同时智易家对四川积分通30%的股权投资根据其2019年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损益调整，调整后的账面值为756.11万元，

占总资产的0.31%，总体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基准日智易家对四川积分通30%的股权投资发表估值意见，以账面值列示。

4、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1)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为：

成本法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不含税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申报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使用环境、使用强度、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房屋装修费用和模具摊余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7、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其中：

递延收益为系智易家收到办公室房租、装修费用政府补贴和鼓励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为无需支付的款项，评估为0，并计提企业所得税。

(三)收益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估值思路：采用 DCF 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加回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

值，扣减债务价值，就得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NCA - D$$

E：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

EV：企业价值

C：富余现金

NCA：非核心资产(净额)

D：债务(指融资性负债，即付息债务)

1、企业价值(EV)

企业价值(EV)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业务(教育相关硬件产品、IT 服务及乾县项目和软件产品等)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估算，公式：

$$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_t$ ：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详细预测期数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UFCF 的终值

(1)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UFCF 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公式：

$$\begin{aligned} UFCF &= \text{息税前利润(EBIT)}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 &= \text{息税前利润(EBIT)} - \text{调整的所得税}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quad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end{aligned}$$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公式：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D/E：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_d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e ：股权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3)详细预测期数。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根据智易家经营现状及预期、产能释放、市场预期、税收优惠政策等，确定本次评估的财务预测期为 2019 (8-12) ~ 2024 年，即详细预测期数 $n=5.42$ 年。

(4)UFCF 的终值(TV)。UFCF 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假定终值期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g)永续增长，则：

$$TV = \frac{UFCF_{n+1}}{Wacc - g}$$

基于审慎原则考虑，永续增长率 $g=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拟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等沟通。

(四)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前提假设

1、本次评估我们假设智易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二)特殊性假设

2、评估基准日前后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效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3、智易家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产品销售或服务价格和经营成本等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或波动。

4、假设智易家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守市场定价原则。

5、我们理解《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700326942604U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2015/1/5~2035/1/4)，本次评估假定智易家的经营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将经营期限设定为永续年期。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智易家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智易

家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设

7、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0、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智易家资产账面值 241,753.21 万元、评估值 242,081.83 万元、增值率 0.14%，负债账面值 234,892.39 万元、评估值 234,810.07 万元、减值率 0.04 %、股东权益账面值 6,860.82 万元、评估值 7,271.76 万元、增值率 5.9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0,851.57	241,211.87	360.30	0.15
2	非流动资产	901.64	869.95	-31.68	-3.51
3	长期股权投资	756.11	756.11	-	-
4	固定资产	93.80	62.11	-31.68	-33.78
5	长期待摊费用	51.73	51.73	-	-
6	资产总计	241,753.21	242,081.83	328.62	0.14
7	流动负债	234,795.54	234,795.54	-	-
8	非流动负债	96.84	14.53	-82.32	-85.00
9	负债合计	234,892.39	234,810.07	-82.32	-0.04
10	股东权益	6,860.82	7,271.76	410.94	5.99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智易家股东权益账面值 6,860.82 万元、评估值 7,544.40 万元、增值率 9.96%。

(三)分析及评估结论确定

1、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结果较为接近。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智易家未来收入、成本受四川长虹、长虹美菱经营政策影响较大，从而使得智易家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智易家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智易家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智易家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271.76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

限于检测手段和能力范畴，我们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我们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二)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未发表估值意见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中，智易家持有四川积分通30%的股权。2018年11月，智易家与上海积分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智易家将持有的四川积分通30%股权作价970万元转让给上海积分通。由于智易家一直未收到股权转让款，智易家向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立案，并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9]川0792民初599号），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上海积分通应给付智易家股权转让价款970.00万元，诉讼费1.19万元，合计971.19万元。上海积分通应于2019年7月1日前给付389.19万元、2019年10月10日前给付582.00万元。同时，法院出具了

保全告知书，冻结了上海积分通的银行账户（账号68160181020000529，余额未知）、在上海通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数额50万元）以及在四川积分通的全部股权（股权数额135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智易家仍未收到股权转让款，工商登记尚未变更。智易家于2019年7月20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程序，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川0792执574号）。目前正处于执行过程中。

由于智易家与上海积分通关于四川积分通的股权转让事宜案件尚在执行中，评估人员无法判断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故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基准日智易家对四川积分通 30%的股权投资发表估值意见，以账面值列示。

（四）租赁事项

智易家现使用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绵阳高新国际创新联邦一期5栋2单元2-4层办公楼经营场所，出租方四川盛兴佳创投资有限公司，半年租金35.03万元（含税），租金半年预支付一次，租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智易家经营场所租赁期满能够顺利续租。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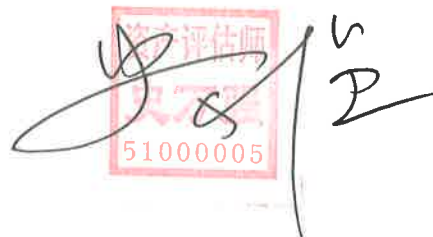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柳兵



资产评估师：史万强



附件

- 一、评估明细表
- 二、经济行为文件
- 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营业执照
- 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2308D

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0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品、文教体育用品、橱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9 年1 月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仅用于财务统计、统计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49485358K(1-1)

名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壹拾亿肆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壹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26942604U

名称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绵阳高新区石桥铺绵阳高新国际创意联邦电商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5日 至 2035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家居产品开发、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灯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酒店设备、旅游文化用品、金银、珠宝、电信增值业务（凭委托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太阳能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委托人承诺函一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

单位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委托人承诺函二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

单位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三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增资事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三方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有关的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 五、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
- 八、本公司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李伟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你们委托，我们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柳 兵 史万强



资产评估师
柳兵
51070028



资产评估师
史万强
51000005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四川省财政厅

川财企函〔2017〕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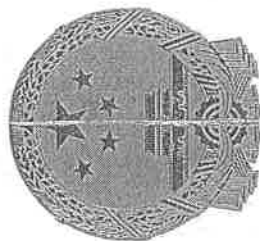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10 家资产评估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详见附件。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280002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17号
序列号：0001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51779

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注册资本 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5月0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评估咨询及经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8 年 9 月 3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柳兵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70028

单位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7-03-12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6月1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史万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00005

单位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80-01-0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6月1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2019 0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订立。

委托人（甲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委托人（乙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绵阳高新区石桥铺绵阳高新国际创意联邦电商产业园

评估机构（丙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现委托丙方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丙方接受甲、乙方的委托。甲、乙、丙各方依据《资产评估法》《合同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需确定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根据甲方拟实施经济行为，本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乙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未经甲或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乙、丙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丙方收到甲方和乙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各 6 份。

六、评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60,000 元）整。本评估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税率 6%）。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三日内乙方支付评估费的 50%，即人民币叁万元（¥30,000）整；（2）在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三日内乙方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叁万元（¥30,000）整。

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号：087826120100302035312

户名：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丙方实际执行的评估范围较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评估范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各方应通过协商重新确定评估服务费用。

七、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方的权利

（1）甲、乙方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丙方评估专业人员回避；（2）甲、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以要求丙方解释；（3）甲、乙方认为丙方或者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

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

（二）甲、乙方的义务

（1）甲、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3）甲、乙方应当督促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4）甲、乙方不得串通、唆使丙方或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权利

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有权：（1）要求甲、乙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2）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3）拒绝甲、乙方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二）丙方的义务

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1）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2）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3）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4）对评估活动中知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5）与甲、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丙方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本评估业务。

九、甲、乙、丙三方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丙方可以要求与甲、乙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一、终止条款

甲、乙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在以下 3 种情形下，丙方可以采取向甲、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方应当按照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1、因甲、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2、甲、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3、丙方根据其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时。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三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四川省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并在甲、乙、丙三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项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的下一页为本合同的签字页面）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丙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